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4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」採購，以設備需求係「未能預見」為由，堅採限制性招標，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採購程序於法欠符，實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2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